附件

2018年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编制说明

为充分体现我市科技资金的宏观政策导向，加强天使投资对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明确天使投资年度优先支持的技术领域及方向，根据《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津科规〔2018〕5号），编制了《2018年天津市天使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是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天使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

一、申请企业

（一）支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获得科技型企业认定资格，成立期限在5年以内的非上市公司；

2.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在10%以上；

3.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4.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5.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有开拓进取精神，有良好的市场判断力和较高的行业理解力。

6.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主打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创新点，清晰可行的商业模式较为规范的财务体系。

二、投资方式

采用天使投资的方式，即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退出。

每个企业投资金额20-200万元。

投资期限原则上在1-5年之间。

投资期内，被投资企业可获得投资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及投融资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三、优先支持的技术领域

（一）生物、医药

1.医药生物技术与产品

2.中药天然药物技术与产品

3.化学药技术与产品

4.医疗仪器、设备

5.医用敷料与器材

6.轻化工生物技术及产品

7.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

（二）新材料

1.金属材料

2.无机非金属材料

3.高分子材料

4.精细化学品

5.新材料高技术服务

（三）先进制造

1.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2.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3.自动化设备

（四）环境与资源

1.水污染防治技术

2.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3.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

4.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

6.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

（五）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1.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

2.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和相关产品

3.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

4.新能源与节能高技术服务

（六）新能源汽车

1.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

2.电控相关技术与产品

3.电池相关技术与产品

4.电机驱动相关技术与产品

5.电动化底盘及车载信息系统

6.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相关技术与产品

7.电动汽车技术开发与集成应用高技术服务

（七）现代农业

1.良种繁育

2.生态环保农业投入品

3.农业先进装备

4.农产品先进加工技术

（八）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

1.智能安防

2.智能网联车

3.机器人

4.智能医疗

（九）军民融合科技

1.航空航天领域

2.网络空间领域

3.综合保障领域（装备制造领域）

4.先进材料领域

5.新型能源领域

（十）互联网跨界融合

1.互联网+先进制造

2.互联网+医疗健康

3.互联网+现代农业

4.互联网+环保服务

5.其他互联网应用项目